

蚌埠市建筑业协会蚌埠优秀建筑业企业、 优秀项目经理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》，推动和鼓励我会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，激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、高效益、高水平地管理好、服务好工程建设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蚌埠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认定由我会负责组织。（以下简称“双优”）申报者经专家认定后报市住建局备案，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和奖牌，优先推荐入册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名录。

第三条 会员单位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、支持协会工作。

第四条 “双优”每年认定一次。凡在蚌埠市及三县工商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，并为蚌埠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，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“双优”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两个维护，锐意进取、遵章守法、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严格执行行业自律公约。

2、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，各项规章制度

建立健全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市建筑行业的先进水平。

3、建立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无违法行为和严重不良记录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同时，应具备以下任意两项条件及以上：

（1）年度竣工的工程合格率 100%，有一项及以上工程获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。

（2）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有一项或以上工程获市级（含）以上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。

（3）年度内企业取得过县、区级或以上主管部门、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其它行业荣誉两项或以上的。

（4）申报企业积极申报年度内安徽省住建厅“四个工地”，其中一项及以上的获得省住建厅发文通报的。

（5）企业党组织定期开展活动，且年度内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的。

（6）企业经营制度创新且获得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称号或企业完成上市挂牌，或企业获得“高新技术企业”称号的。

4、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，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，企业凝聚力强，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评定的守合同、重信誉称号。

5、一票否决项：

（1）被列入蚌埠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的；

（2）在认定申报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
(3) 因“欠薪”问题引发上访，且经核实“欠薪”问题属实的；

(4) 其他失信行为、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，经核查属实的。

6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提交申报后，经秘书处初审并由认定专家组根据认定办法推荐，结合本年度名额经相关会议审议确定最终推荐企业。

第六条 优秀项目经理申报应具备第1至5项基本条件，并具备第6至8项条件之一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，年度担任名实相符的项目经理，近三年曾担任过一个（含）达二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规模以上工程的项目经理并竣工。（业绩要求提供施工许可证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）。

2、取得一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并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。

3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在建工程无质量事故，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100%。

4、施工现场管理好，实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年度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5、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诚实守信，无不良记录。

6、认定年度有一项及以上获得以下任一荣誉的：市级或以上“优质工程奖”、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，主管部门、

建设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其它行业荣誉。

7、守合同、重信誉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，积极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
8、认定年度内获得国家专利、主编或参编的行业标准、市级或以上工法、优秀 QC 小组的。

9、积极参加协会住宅工程“分户验收”专家活动、以及协会组织的行业专家公益活动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。

10、除大型工程外，同一工程原则上推荐一名项目经理参评。

第七条 “双优”每年认定名额根据会员单位比例确定。申报人所提供的代表工程等资料，在上一年度评选时已使用过的，不得再次重复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评审程序

第八条 申报优秀建筑业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（一式一份，单独装订）
- 2、申报资料封面及目录；
- 3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- 5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复印件；
- 6、企业年度统计报表、申报年度统计局系统上报产值系统截图及年度税务系统完税证明；
- 7、企业年度获市级及以上“优质工程奖”、“安全生产

标准化工地”文件、证书的扫描件、“四个工地”的获评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建设工程类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文件、荣誉证书；

8、企业年度在诚信、党建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和各类社会荣誉等方面的荣誉证书、文件的扫描件；

9、须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扫描件。

第九条 申报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（一式一份，单独装订）；

2、申报资料封面及目录；

3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4、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；

5、年度负责施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、工程承包合同书、聘任为该工程项目经理的文件（聘书）复印件；

6、近三年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工程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扫描件、年度内获得市级及以上“优质工程奖”和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证书、文件扫描件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颁发的其它行业荣誉的扫描件；（已参评并获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

7、《申报表》中所填报代表工程项目全景照片 1 张，局部照片 4 张并附简要说明。

第十条 申报资料应当内容完整，真实可靠，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扫描件。

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为：企业自愿申报——市建协初审

——专家认定——相关会议审议——认定结果公示——报市住建局审核备案。

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

第十二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对认定为“双优”的企业和项目经理发文通报，颁发证书及奖牌，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第十三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向上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，原则上从近期认定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中优选。

第十四条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“双优”的，经查实后取消其称号，收回证书和奖牌，并挂网公示，三年内取消参选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蚌埠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。原《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》（建协字〔2021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